

第十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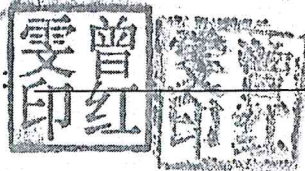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桂林市秀峰区农业农村局单位的秀峰区桃花江水上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桂林容发环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备注: (1) 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如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应